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1566號

原　　告　仁愛停車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瑞宏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森永

被　　告　邱國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8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0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 年7 月2 日起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停車場，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入場24小時收費1,200 元，嗣於110 年11月8 日經原告張貼通知函，通知其停放逾期，並盡速付款離場，違者將依法採取相關法律措施，詎至111 年1 月7 日系爭車輛仍未離去，計其停放期間已達190 日，而積欠停車費228,000元(計算式：1200×190＝228000)，爰依停車場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停車場每日出入紀錄、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通知函、停車場收費告示牌照

片、營業稅籍證明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23至59頁)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羿方